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號

附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旨：訂定「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長 薛瑞元

